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股權增加**

本公告乃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錢靜紅女士(「錢女士」)告知，於2019年7月10日，錢女士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的公司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已按平均價每股約1.67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事項」)。緊隨購股事項後，方圓持有599,762,85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錢女士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經貴先生(「董先生」)持有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期間，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動。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方圓及大為)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緊接購股事項前，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大為及方圓)於合共1,992,010,943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4%，因此，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緊隨購股事項後，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大為及方圓)被視為於合共1,999,160,943股股份(「**控股股東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認為，近期股份成交價出現不尋常情況並不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且購股事項顯示控股股東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成熟的研發能力及「雅迪」作為中國電動兩輪車知名品牌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